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6 月 18 日

至2025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1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2	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	√

	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4	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5	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9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
12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议案	√
18	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废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1	董事候选人冉云	√
20.02	董事候选人姜文国	√
20.03	董事候选人赵煜	√
20.04	董事候选人陈简	√
20.05	董事候选人邓菁晖	√
20.06	董事候选人尹林	√
累积投票议案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运宏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秋英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家骅	√

21.0 4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	√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阅二〇二四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3、议案 16、议案 20、议案 2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为：分项表决的议案 8.01，关联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8.02，关联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8.03，关联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鼎立三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8.05，关联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5/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具体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真：028-86690365

(三)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1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2	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3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4	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5	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议案			
18	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废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董事候选人冉云			
20.02	董事候选人姜文国			
20.03	董事候选人赵煜			
20.04	董事候选人陈简			
20.05	董事候选人邓菁晖			
20.06	董事候选人尹林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运宏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秋英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家骅	
2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